

# 個人最低稅負制與節稅規劃

楊義隆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副教授

個人最低稅負制是綜合所得稅之補充稅制，自95年1月1日開始施行，96年5月是第一次的申報。因新制上路不久，許多人還不熟悉，以下將針對個人最低稅負制的主要內容及可用的節稅策略做簡要的介紹。

## 一、最低稅負制的立法旨意及內涵

我國為達成某些特定經濟或社會目的，長期以來持續不斷地採行各項租稅減免措施，且減免利益常集中在少數特定企業或富人身上，因此租稅的公平性近年來頗受各界質疑。全面檢討修正不合時宜的租稅減免規定，雖是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但因所得稅減免規定分散於三十餘種法律當中，欲在短期內全面檢討修正，有其困難。為此財政部乃參考美國、韓國、加拿大等國的作法，擬定最低稅負制度（Alternative Minimum Tax），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所得稅負或甚至免稅之企業或個人，至少負擔一定比例之所得稅，如此既可兼顧現行經濟或社會政策，並可適度減緩過度適用租稅減免規定造成的不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彌補現行稅制的不足。此一制度業經立法院通過，自95年1月1日施行。但為便於稽徵機關建置配套措施，海外所得自98年1月1日始納入最低稅負制，必要時行政院並得視經濟發展情況延至99年1月1日施行。

具體言之，最低稅負制係為使過度享有租稅減免，而繳納較低之稅負甚至不用繳稅的企業或高所得個人，都能繳納基本之所得稅額的一種制度，因此法案名稱定名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在此條例下之稅基稱為「基本所得額」；至少需繳納之最低稅負係按基本所得額減除扣除額後，乘上稅率之金額，稱之為「基本稅額」。

因為我國所得稅法內含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二項，因此依理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範的要點也包括營利事業所得最低稅負及綜合所得最低稅負二項。不過，因本刊物本期的主題為家庭理財，故在此僅說明與家庭理財有關的個人最低稅負制（即綜合所得稅之最低稅負制），營利事業所得最低稅負制暫不予討論。

就內容而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之主要內涵有三：第一，規範那些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第二，扣除額為多少；第三，稅率為多少。具體內容留待下一小節介紹。

## 二、個人最低稅負制的內容

理論上，就租稅的公平性來說，有所得就應該繳稅。但因為我國的綜合所得稅係採屬地主義，僅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稅，故海外所得基本上不必繳納綜合所

得稅。另外，我國的綜合所得稅是以綜合所得淨額為稅基，而問題是這當作稅基的綜合所得淨額或因稅法的特別規定或因計價基礎的不合理，導致綜合所得淨額並不能反應納稅義務人的真實所得，特別是對高所得之個人的綜合所得淨額的計算，有明顯偏低的現象，因此計算出來的高所得之個人的綜合所得稅額也跟著明顯偏低。舉例來說，證券交易所所得、人身保險給付等就因稅法的特別規定而免計入綜合所得淨額（亦即這些所得免納所得稅）；另外在計價基礎的不合理上，如員工分紅配股以面額計價使得所得額之列計明顯偏低，非現金捐贈如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古董、納骨塔等之捐贈的計價不合理，使得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偏高，這些都嚴重侵蝕稅基，而成為富人避稅的手法，也嚴重地妨害了租稅的公平性。

為解決以上問題，乃有最低稅負制的設計。其基本想法是要儘量想辦法將以上該列計而未列計的免稅所得，以及計價不合理的非現金所得或扣除額的部分加回其課稅所得之中予以還原，然後計算出較能代表真實所得的「基本所得額」當作稅基，再據以計算出「基本稅額」，若應納稅的高所得個人實際所繳納的綜合所得稅額不足此數，應補足差額。具體言之，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1條規定，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它法律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另依該法第4條之規定，此一般所得稅額應再與最低稅負制中的基本稅額作比較，如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應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又

該法第12條規定，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一）特定保險給付

所謂特定保險給付是指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並非每一個「人」）全年可以減除3,000萬元。另健康險給付（因疾病、分娩及其所致之殘廢或死亡給付保險金額）及傷害險給付（因意外傷害及其所致之殘廢或死亡給付保險金額）二者因有損害填補性，就性質而言，非屬所得，故不納入基本所得額。

### （二）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交易所得或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表明其權利證書之交易所得，應納入基本所得額內。惟上述有價證券之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

### （三）非現金捐贈

根據所得稅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對政府機關、教育文化等公益團體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時列舉扣除。但由於非現金之捐贈估價不易，因此常出現認定金額比實際高的節稅空間。也因此非現金之捐贈往往成為富人從事租稅規劃並用以規避稅負之管道，為杜絕此一租稅漏洞，故將非現金部分之捐贈扣除額計入基本所得額，而現金捐贈因無此一問題，故不予計入。

#### （四）員工分紅配股其時價超過面額部分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1規定，目前員工分紅配股係依面額課徵所得稅。惟對許多股票而言，其面額與時價往往有很大差距，致使員工分紅配股所申報之所得明顯偏低，有失租稅的公平性。為此，乃規定員工分紅配股應將「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 （五）海外所得

近年來由於資金流動的自由化，國人擁有境外來源所得者日趨增加，將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稅基，可以適度減緩境內外所得之課稅差異，避免鼓勵資金外流，並符租稅公平與量能課稅原則。但因各界認為將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須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故海外所得於98年始納入最低稅負制，必要時可延至99年。又若同一申報戶全年境外來源所得未達100萬元，可免予計入，但如同一申報戶全年境外來源所得已達100萬元者，應「全數」列入基本所得額，不可扣除100萬元。此外，海外來源所得如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於限額內扣抵之。最後，要附帶說明，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因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因此計算基本所得額時，無須重複計入，但港澳地區來源所得則應列為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

根據以上說明，基本所得額以公式表示，可書為：

**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特定保險給付＋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海外所得**

其中，綜合所得淨額根據所得稅法之規定，為：

**綜合所得淨額＝（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及權利金所得＋自立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退職所得＋其他所得）－免稅額－扣除額**

另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規定，個人最低稅負制之扣除額為600萬元（註1），稅率為20%，而基本稅額為：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扣除額）×稅率**

依以上公式計算出來的基本稅額應與一般所得稅額比較，若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應按基本稅額繳納所得稅。否則，只要依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即可。

準此，為符合立法精神並簡化稽徵，所得稅申報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特定免稅所得或扣除項目的個人，以及繳納之一般所得稅額已較基本稅額為高者，可以不必申報繳納最低稅負；另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600萬元以下之個人也不必申報繳納最低稅負。

註1：扣除額未來並將配合物價指數調整，避免因物價上漲，造成實質適用金額降低。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3條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

最後，附帶一提，最低稅負制乃所得稅之補充稅制，也是所得稅法的特別法，因此個人最低稅負制仍以家戶為申報單位、申報時間及辦理申報方式也都和所得稅相同。依目前之規定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辦理申報。

### 三、個人最低稅負制舉例

為了讓讀者對個人最低稅負制有更清楚的認識，下表之例子摘自財政部租稅宣導網站，提供讀者參考。

個人最低稅負制例示

| 一般綜合所得稅                    | 例1                                       | 例2                             | 例3                                           |
|----------------------------|------------------------------------------|--------------------------------|----------------------------------------------|
| 綜合所得總額                     | 2,000,000                                | 5,000,000                      | 12,000,000                                   |
| 免稅額（以4口計，77,000×4）         | 308,000                                  | 308,000                        | 308,000                                      |
| 捐贈扣除額（假設均為非現金捐贈）           | 400,000                                  | 500,000                        | 2,400,000                                    |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br>（夫妻2人×78,000） | 156,000                                  | 156,000                        | 156,000                                      |
| 綜合所得淨額                     | 1,136,000                                | 4,036,000                      | 9,136,000                                    |
| 應納稅額（A）                    | 133,460                                  | 959,100                        | 2,999,100                                    |
| 投資抵減稅額（C）                  | 20,000                                   | 300,000                        | 1,450,000                                    |
| 應繳納稅額（一般所得稅額）（D=A-C）       | 113,460                                  | 659,100                        | 1,549,100                                    |
| 最低稅負制                      |                                          |                                |                                              |
| 綜合所得淨額                     | 1,136,000                                | 4,036,000                      | 9,136,000                                    |
| 保險給付                       | 2,000,000                                | 1,000,000                      | 2,000,000                                    |
| 員工分紅配股市價與面額之差額             | 100,000                                  | 1,200,000                      | 3,000,000                                    |
| 非現金捐贈                      | 400,000                                  | 500,000                        | 2,400,000                                    |
|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 200,000                                  | 1,500,000                      | 2,500,000                                    |
| 基本所得額                      | 3,836,000                                | 8,236,000                      | 19,036,000                                   |
| 免稅額（600萬元）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 稅率                         |                                          | 20%                            | 20%                                          |
| 基本稅額（B）                    | —                                        | 447,200                        | 2,607,200                                    |
| 一般所得稅額與基本稅額比較              |                                          |                                |                                              |
| 基本稅額（B）                    | —                                        | 447,200                        | 2,607,200                                    |
| 一般所得稅額（D=A-C）              | 113,460                                  | 659,100                        | 1,549,100                                    |
| B>D者，應另就差額繳納之稅款            |                                          |                                | 1,058,100                                    |
|                            | ↓                                        | ↓                              | ↓                                            |
|                            | 基本所得額小於600萬元，無須適用最低稅負制，僅依一般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納稅即可。 | 一般所得稅額大於基本稅額，僅依一般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納稅即可。 | 一般所得稅額小於基本稅額，除一般綜合所得稅外，須另就差額1,058,100元繳納所得稅。 |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008.01.10取自<http://www.etax.nat.gov.tw/wSite/ct?xItem=33276&ctNode=11342>

#### 四、個人最低稅負制的節稅規劃

因應個人最低稅負制的實施，至少有以下幾項節稅策略可以應用：

◆**節稅策略：**由於海外所得自98年或99年始會納入最低稅負制，又所得稅中有關所得之認定，係採收付實現制，為節稅考量，可在法規實施前，將投資多年的海外資產獲利了結，並保留獲利實現年度證據，如此完全無課稅問題。但若在法規實施後，才將海外資產出售，則多個年度的累積獲利都會被視為該出售年度的所得，並加以課稅，較不划算。

◆**節稅策略：**由於海外所得當年度若未達100萬元，不予計入，且基本所得額在600萬元以下之個人也不必申報繳納最低稅負，故若海外投資要實現獲利，可採分年分次方式，將金額控制在免稅額範圍內，就不必擔心最低稅負制的課稅問題。

◆**節稅策略：**如海外來源所得已於海外完稅，應保留納稅憑證，並取得相關簽證，以供扣抵基本稅額。

◆**節稅策略：**因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死亡保險給付，其受益人如屬同一申報戶，僅有3,000萬元之扣除金額，故分散死亡給付受益人於不同申報戶，對節稅有不少助益。

◆**節稅策略：**因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應納入基本所得額，而已上市（櫃）者則否，故若未上市（櫃）股票預計將上市（櫃），且股票之取得成本低於市價者，則應待上市（櫃）才實現證券交易所得。

◆**節稅策略：**所得稅法允許列舉扣除的各項捐贈，如非必要可儘量改採現金捐贈，避免善心遭最低稅負制扭曲。

#### 五、個人最低稅負制對租稅規劃的影響

最低稅負制之設計，就個人綜合所得稅而言，是針對所得甚高但因為享受各項租稅的扣除或減免，以致所繳納的所得稅相對於實際所得偏低的個人，要他們繳基本的起碼稅額。因此並非全民都必須適用，受影響的只是少數的高所得者，也因此對大多數人的租稅規劃並不受影響。但毫無疑問的對某些高所得者的部分租稅規劃將因此失效，例如以往高所得者常透過非現金捐贈、保險節稅等來降低應納稅額之節稅手法今後將不再完全適用。也因此最低稅負制的實施勢必對高所得之個人稅負、投資理財及節稅策略產生些許影響。